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18〕114号

## 关于安排 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 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老促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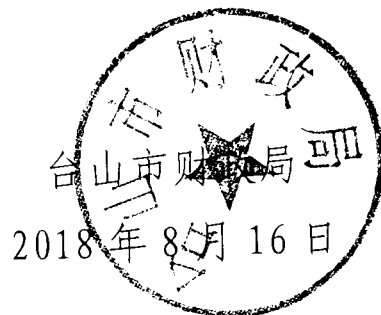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 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  
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18〕103 号）精神，现将  
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  
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工  
作，具体发放由市老促会会同民政、扶贫等部门核实人数和  
金额后，由市财政局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直接发放到  
接受补助人员手中，实行总额控制，据实清算。并由市老促  
会牵头，会同扶贫、财政三个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将相关资  
金发放情况书面报送江门市老区建设促进会、江门市农业局

(市扶贫办)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。请将核定的2018年烈士后裔助学发放名单的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我局(农业股),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2018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市农业局,市扶贫办。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8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

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市别	省市安排金额			本次拨付江门市级补助资金	备注
	合计	省级资金（省老促会拨付）	江门市级补助资金		
台山市	30,800	10,000	20,800	20,800	按小学 700/人；中学 1200 元/人；大专以上 3300 元/人标准。